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珂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藥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110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應更正為「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3月8日執行完畢（被告前因法務部修正有關『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依修正評估標準調整後，經評定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毒抗字第420號裁定撤銷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443號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裁定，併駁回檢察官此部分聲請）」；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強制戒治執行完畢」應更正為「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

01 國110 年3 月8 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60號、第61號、第62號、
03 第63號、110年度毒偵字第5355號、第5356號、第5357號、
04 第53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
06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 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07 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所定
08 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
09 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
12 2 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許
13 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
15 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
16 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
1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0 (三)又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
2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
22 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3 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
24 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25 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
26 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
27 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
28 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
29 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
30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
31 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02 程序，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
03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04 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
05 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
06 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
07 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
08 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09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
10 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於警詢
11 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工、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12 (見毒偵卷第1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扣案之吸食器1組、藥鏟1支均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施
16 用毒品犯行所用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
17 確，足認該等物品俱屬供其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18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19 (二)至其餘扣案物經核均與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無關，
20 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2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05 書記官 施懿珊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619號

14 被 告 乙○○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號

1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之1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陳郁仁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乙○○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23 法院以98年度訴字第69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24 提起上訴後，嗣於民國99年1月18日撤回上訴確定，經與前
25 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罪刑有期徒刑8月、8月接續
26 執行，於106年8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因撤銷假釋，
27 執行殘刑有期徒刑2年10月6日，迄112年4月20日縮刑期滿執
28 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
29 用毒品之傾向，再經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110年3月31
30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6
31 0、61、62、63、110年度毒偵字第5355、5356、5357、5358
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1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
02 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10日上
03 午10時至同日上午11時間之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
04 0號5樓之1居所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
05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06 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3時
07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拘獲，並扣得第
08 一級毒品海洛因16包（總純質淨重103.79公克）、第二級毒
09 品甲基安非他命12包（總純質淨重約1226.92公克）、第三
10 級毒品愷他命1包（純質淨重4.664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
11 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
12 啡包11包（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2.75公克）（以上
13 毒品另於所涉販賣毒品之案件處理）、吸食器1組及藥鏟1
14 支。

15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K-0000000號）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	證明 被告於113年1月10日16時17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120小時內之某時，有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扣案之吸食器1組、藥鏟1支	證明 被告於113年1月10日16時17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120小時內

01

		之某時，有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 被告於110年3月31日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而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距離該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未逾3年，自應依法追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以一施用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觸犯構成要件不同之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吸食器1組、藥鏟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19

檢 察 官 甲 ○ ○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23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